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84—2008
代替 GB/T 16984—1997

大麻原麻

Raw hemp

2008-08-07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6984—1997《大麻原麻》。

本标准与 GB/T 16984—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 GB 6529,相应增加了预调湿、调湿与试验用标准大气(第 7 章);
- b) 增加了鲜剥大麻(第 1 章和 3.5)术语,删去了线麻、魁麻,并在相应的有关章条(4.1.2、4.5.3 等)修改了相关内容,修改了斑疵英文术语(3.6);
- c) 增加了工业用大麻的说明(3.1);
- d) 修改和调整了分等规定(4.1.2);
- e) 增加了“5 仪器和工具”(第 5 章);
- f) 细化了抽样方法(第 6 章);
- g) 修改“断裂强力”指标为“束纤维断裂比强度”(4.1.2、8.3);
- h) 修改了公量计算方法,将回潮率和含杂率合并考虑计算公量(第 10 章)。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西安工程大学、汉麻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建春、来侃、张华、孙润军、郝新敏、梁高勇、陈美玉。

本标准于 1997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大 麻 原 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麻原麻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经过剥制加工的大麻韧皮,包括水沤大麻、干剥大麻、鲜剥大麻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529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2411 黄、红麻纤维试验方法

GB/T 12945 熟黄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大麻 hemp

大麻科,大麻属,工业用大麻¹⁾植物、大麻韧皮和大麻纤维的统称。

3.2

大麻原麻 raw hemp

用作纺织原料的工业用大麻韧皮,包括水沤大麻、干剥大麻、鲜剥大麻等。

3.3

水沤大麻 water retted hemp

工业用大麻麻茎经水沤、冲洗、剥制、干燥后的大麻韧皮。

3.4

干剥大麻 sunned hemp

工业用大麻麻茎经晾干、堆置、再曝晒后剥制的大麻韧皮。

3.5

鲜剥大麻 peeling hemp from green straw

工业用大麻收割后直接剥制的大麻韧皮。

3.6

斑疵 speck

工业用大麻原麻因病虫害、风害、霉变等原因,产生的影响纺织使用的斑点。

3.7

杂质 trash

工业用大麻原麻中的麻叶、麻屑、麻根和无加工价值的韧皮及其他混入物。

1) 工业用大麻指低毒大麻(四氢大麻酚含量在 0.3%以下)和无毒大麻(四氢大麻酚含量在 0.1%以下)品种的大麻。

4 技术要求

4.1 分等规定

4.1.1 大麻原麻分为一等、二等、三等,达不到三者者为等外。

4.1.2 大麻原麻以感官特征、麻束断裂比强度和麻束有效长度为评等条件,并以其中最低一项定等。大麻原麻分等规定:水沤大麻见表1,干剥大麻见表2,鲜剥大麻见表3。

表1 水沤大麻分等规定

项 目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感官特征	麻束呈浅黄色,有光泽,脱胶适度、均匀,手感柔软,纤维通顺整齐,偶见斑疵	麻束呈浅黄色,稍有绿色,光泽稍差,脱胶中等,手感尚柔软,纤维通顺,略有斑疵	麻束呈棕褐色,光泽较差,脱胶较差,手感粗硬或疲软,斑疵较明显
麻束断裂比强度/ (cN/dtex)	≥ 1.10	≥ 1.00	≥ 0.90
麻束有效长度/ m	1.20~2.00	2.01~2.50	—

表2 干剥大麻分等规定

项 目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感官特征	麻片呈浅黄棕色,有光泽,剥制均匀,纤维通顺,偶见斑疵	麻片呈棕色,稍有绿色,光泽稍差,剥制较均匀,略有斑疵	麻片呈棕褐色或青灰色,光泽差,剥制较差,手感粗硬,斑疵较明显
麻束断裂比强度/ (cN/dtex)	≥ 1.10	≥ 1.00	≥ 0.90
麻束有效长度/ m	1.20~2.00	2.01~2.50	—

表3 鲜剥大麻分等规定

项 目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感官特征	麻束呈青绿色、暗绿色或黄绿色,剥制均匀,纤维通顺,基本无青皮及非正常夹杂物,偶见斑疵	麻束呈暗绿色或青灰色,剥制均匀,纤维基本通顺,略有青皮及斑疵	麻束呈棕褐色、灰黄色等,均匀度较差,纤维通顺度较差,有青皮及较明显斑疵
麻束断裂比强度/ (cN/dtex)	≥ 1.10	≥ 1.00	≥ 0.90
麻束有效长度/ m	1.20~2.00	2.01~2.50	—

4.2 回潮率

大麻原麻公定回潮率为12%,实际回潮率应不大于15%。麻批实测回潮率超过15%时应晾干后交售。

4.3 含杂率

- 4.3.1 大麻原麻公定含杂率为3%。
- 4.3.2 水沤大麻含杂率一等应不大于3%，二等应不大于4%，三等应不大于5%。
- 4.3.3 干剥大麻含杂率各等应不大于3%。
- 4.3.4 鲜剥大麻含杂率一等应不大于3%，二等应不大于4%，三等应不大于5%。
- 4.3.5 大麻原麻含杂率过高时，应先行除杂，符合要求后交售。

5 仪器和工具

- 5.1 天平：量程100 g，分度值1 mg；台秤：量程5 kg，分度值0.1 g；磅秤：量程100 kg，分度值0.1 kg。
- 5.2 烘箱：控温范围50℃~150℃，控温精度1℃；所附天平量程100 g，分度值10 mg。
- 5.3 束纤维强力仪：试样夹持有效距离200 mm，拉伸速度为200 mm/min，量程不小于900 N，分度值不大于1 N。
- 5.4 钢卷尺：量程3 m，分度值1 mm。
- 5.5 钢尺：量程300 mm，分度值0.5 mm。

6 抽样

- 6.1 大麻原麻检验取样按GB/T 12411规定的方法进行。每批原麻随机抽取6份样品，每份应不少于3 kg，其中3份用于感官特征检验。其余3份作为物理指标检验实验室样品。
- 6.2 从每份实验室样品中抽取2份共6份，作为回潮率试样，每份不少于50 g，密闭封装，并在24 h内称取试样质量。
- 6.3 从每份实验室样品中手工分离取出断裂比强度试验样品，从中段剪取300 mm±0.5 mm，整理成粗细均匀的麻束，分离调节称取每束1.00 g±0.01 g试样；每份实验室样品中取样不少于10个，每批试样不少于30个。
- 6.4 从每份实验室样品中抽取2份，共6份含杂率试样，每份不少于1 kg。

7 预调湿、调湿与试验用标准大气

- 7.1 断裂比强度试验按GB 6529温带二级标准大气条件规定进行。
- 7.2 试样回潮率超过标准回潮率时，应进行预调湿（温度不高于50℃，时间不少于30 min），再调湿。

8 试验步骤

8.1 感官特征检验

手感目测。

8.2 回潮率检验

按GB/T 12411规定的方法进行。

8.3 束纤维断裂比强度检验

按GB/T 12411规定的方法进行。

断裂比强度按式(1)计算：

$$P_i = k \times P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 P_i ——试样平均拉伸断裂强力，单位为牛(N)；
- P_i ——束纤维平均断裂比强度，单位为厘牛每分特克斯(cN/dtex)；
- k ——单位换算系数，数值为0.003。

计算结果按GB/T 8170规定修约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麻束有效长度检验

从麻束基部量至梢部,以麻的总根数 80% 的长度为麻束有效长度。

8.5 含杂率检验

按 GB/T 12411 规定的方法进行。

9 评等

根据感官特征、麻束断裂比强度和麻束有效长度的检验结果按 4.1 定等。

10 公量计算

公量按式(2)计算:

$$G = G_0 \times \frac{100 + W_k}{100 + W} \times \frac{100 - F}{100 - F_k} \dots\dots\dots(2)$$

式中:

G——公定质量,单位为千克(kg);

G₀——实测质量,单位为千克(kg);

W_k——公定回潮率,12%;

W——实测回潮率,%;

F_k——公定含杂率,3%;

F——实测含杂率,%。

计算结果按 GB/T 8170 规定修约至一位小数。

11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11.1 包装

按 GB/T 12945 的要求执行。

11.2 标志

11.2.1 麻批每件包装上应挂有吊牌,标明品名、产地、重量、等别、企业名称和生产日期。

11.2.2 吊牌应采用不同颜色表示品等:一等用红色、二等用绿色、三等用黄色。

11.2.3 吊牌应系在麻包两边。

11.3 运输

麻批运输中应注意防止混批、防火、防雨和防潮。

11.4 贮存

麻批应在干燥、通风的场所贮存,分批堆放,注意防火、防潮、防污染和防霉。

